



200401010220235

# 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沪普规划资源利用〔2023〕5号

## 关于上报普陀区桃浦镇春光家园一期春光村农民回搬房（村民安置房）地块协议出让的请示

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：

我局拟对普陀区桃浦镇春光家园一期春光村农民回搬房（村民安置房）地块以协议出让方式供地，该地块位于桃浦镇，东至外环林带，南至河道，西至槎浦河，北至春光家园二期，土地面积 65717.6 平方米，规划土地用途为住宅（征收安置房），按实地已建成建筑核定容积率 1.13。

经查，该项目涉及使用国有土地 65717.6 平方米，均为建设用地，并已经普陀区土地管理部门按规定程序办理收地手续。

另查，该建设项目已经征询普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相关部门意见；规划设计要求已由普陀区规划资源局以普规划资源建〔2022〕17号函复。

现依据《上海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办法》和《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》等有关规定，该项目中 65717.6 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拟由我局实施协议出让，土地用途为住宅（征收安置房），出让年限 70 年。

特此请示，请予批复。

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3 年 1 月 29 日

主题词：

---

抄送：

---

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     2023 年 1 月 29 日印发

---